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
的风险提示公告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办券商”）系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瑞科际，证券代码：833250，下称“瑞科际”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涉及重大仲裁事项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0日被申请人（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厦门中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示范厂一期厂房及配套工程委托给申请人施工，合同总金额121,094,100元。申请人于2014年7月16日开始施工，2016年7月5日最后三个单体项目竣工验收。2019年2月25日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XA20190146号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厦门中宸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厦门仲裁委员会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律师费、仲裁费及鉴定费等，合计金额约1.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瑞科际于2019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发公司涉及仲裁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涉及仲裁公告》（公



告编号：2019-014）。

二、风险事项

根据瑞科际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瑞科际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为 292,761,756.57 元，所涉及仲裁金额 115,348,207 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 39.4%，本次仲裁尚未裁决，如果最终仲裁结果需要公司偿付全部金额，该仲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以上仲裁事件，瑞科际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 XA20190146 号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后未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治理风险。

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已要求公司提供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并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营水平。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主办券商将继续履行对瑞科际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瑞科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特此公告。

